

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8. <u>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(期刊與會議等)之出版倫理規定：</u> (1)<u>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。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u> (2)<u>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，應遵守發表單位(期刊與會議等)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。</u>	8. <u>一稿多投的避免：一稿(論文及計畫)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，應該避免。</u>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，應明確說明。	本點現行規定係「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」及「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」，其用語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下稱專題要點)第二十六點第五款「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」及第六款「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」規定未盡相符。又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，涉及發表單位(期刊與會議等)之出版倫理規定，應與禁止計畫一稿多投之規定有所區別。爰將現行規定分列為二款，第一款參照專題要點規定修正文字，俾使二者規範一致；第二款明定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，應遵守發表單位(期刊與會議等)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。